**《产业支撑专项行动计划》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》和《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围绕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需求，把握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，坚持“统筹协调、企业主体、创新驱动、需求牵引”的原则，注重优化产业环境，完善产业链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，打造产业集群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，构建产业体系，推进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。

**二、总体目标**

到2015年，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，培育和发展10个产业聚集区，100家以上骨干企业，一批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的中小企业和创新载体，建设一批覆盖面广、支撑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实现产业培育与应用示范的紧密结合，初步形成门类齐全、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的物联网产业体系。

**三、重点任务**

**（一）协调推进物联网核心产业发展。**以形成和完善物联网产业链为目标，引入多元化的竞争机制，加快感知识别制造、网络通信、应用服务等物联网关键核心产业协调发展。重点发展与物联网感知功能密切相关的制造业，推动核心制造业高端化发展，提升配套产业能力，发展和壮大感知识别制造相关产业。支持与物联网通信功能紧密相关的制造、运营等产业发展，推动终端制造产业的发展和产品制造能力的提升，推动物联网运营服务业发展，支持高带宽、大容量、超高速有线/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制造业与物联网应用的融合。鼓励运营模式创新，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、增值服务等服务新业态，着力推动物联网基础设施服务业、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快速发展。

**（二）培育和扶持物联网骨干企业。**重点培育一批影响力大、带动性强的骨干企业。鼓励物联网骨干企业通过承担债务、出资购买、控股等形式进行企业兼并，壮大物联网企业规模，提高产业集中度。在传感器、核心芯片、无线射频识别（RFID）、传感器网络、信息通信网、嵌入式软件、系统集成等领域打造一批品牌企业。支持物联网骨干企业参与国际竞争，搭建物联网信息咨询平台。

**（三）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。**培育一批覆盖物联网产业链各核心环节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的中小企业。营造企业发展环境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模式，做好中小企业的孵化和扶持工作。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，加强集聚区域软硬环境和条件建设，维护集聚区内企业的良好市场竞争环境，搭建企业与企业、企业与科研院所、中介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，促进企业集群的专业化分工合作。引导和支持相关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物联网产业发展，培育和支持一批有技术、有产品、有发展前景的电子信息行业中小企业加入物联网产业链，为大型企业提供配套服务，参与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制造等环节。

**（四）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。**加强对无锡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的指导，按照《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-2020）》要求，制定出台具体政策措施，在规划实施、项目安排、政策优惠、金融服务、人才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进一步提升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、产业竞争力和物联网应用水平，充分发挥无锡作为国家示范区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全国物联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加速构建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物联网示范先行区。

**（五）培育物联网产业聚集区。**充分尊重市场规律，加强宏观指导，结合现有开发区、园区的分布，以及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础和优势，按照产业关联度和区域特征，在东、中、西部地区，以重点城市或城市群为依托，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、可复制性强、技术扩散性强的物联网产业聚集区，带动物联网产业在全国各地的协调发展。加强对产业聚集区的科学、规范管理，优化产业聚集区发展环境，不断引导产业聚集区向规模化、专业化、协作化方向发展，增强区域产业实力和辐射强度。

**（六）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。**针对物联网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充分利用和整合各区域、各行业已有的物联网相关产业公共服务资源，引导多种投资参与物联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，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。根据产业共性需求，加强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提供检验测试、市场推广、企业孵化、信息咨询等服务内容，做好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工作，探索运营机制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**（七）强化产业培育与应用示范的结合。**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，以工业、农业、商贸流通、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、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公共安全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城市管理、国防建设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为引领，结合地方基础和优势，充分考虑技术、人才、产业、区位、经济发展、国际合作等因素，鼓励和支持设备制造、软件开发、服务集成等企业以及相关科研单位积极参与应用示范工程建设，促进物联网产业与应用示范的紧密结合。

**四、分工与进度**

具体分工与进度如下表所示：

**重点任务分工与进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| **专项行动** | **负责部门** | **时间进度** |
| （一）协调推进物联网核心产业发展 | 1、制定物联网产品目录 |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统计局、国资委、教育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交通运输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公安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卫生计生委、司法部 | 2013年开始研究制定，2014年完成，2015年更新完善 |
| 2、研究提出物联网产业运行监测分析体系 |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 | 2013-2014年研究提出运行监测指标，2015年初步建立物联网重点企业运行调查分析系统 |
| （二）培育和扶持物联网骨干企业 | 3、物联网骨干企业培育 |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、国资委 | 2013-2015年滚动实施 |
| 4、宣传推广物联网优秀企业 |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 | 2013年提出方案，2014-2015年完善并实施 |
| 5、搭建物联网信息咨询平台 |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 | 2013年提出建设方案，2014-2015年调整完善实施 |
| （三）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| 6、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中小企业 |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 | 2013-2015年滚动实施 |
| （四）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 | 7、支持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 |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 | 2013-2015年滚动实施 |
| （五）培育物联网产业聚集区 | 8、培育和发展物联网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 |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商务部 | 2013年起实施 |
| （六）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| 9、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|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科技部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 | 2013-2015年滚动实施 |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营造良好环境。**加强各部门、各地区的合作和资源共享，形成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的格局，做好政策预研工作，加大政策支持引导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准入机制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。

**（二）发挥联盟作用。**加快物联网产业联盟发展，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以及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产学研用各方资源，加强沟通交流和分工合作，推动物联网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推广和应用。

**（三）注重国际合作。**发挥各种合作机制的作用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方式推进物联网产业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大力支持我国物联网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，持续拓展产业与市场合作领域，鼓励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物联网产业研究，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。